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
服务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6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7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0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十一、2021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十二、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本区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以及监督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

3. 负责采集、派遣、协调、督办出现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问题，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监控。

4. 负责整理、分析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履行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职责情况。

5. 负责统筹指导街道和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领导和管理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日常管理；负责对社会服务网格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社会服务网格助理员的装备配置、检查督察。

7. 负责统筹指导本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为民服务热线的建设、运行、维护及数据更新；负责公共安全信息处理。

8. 负责研究、协调、落实、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

9. 负责对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转办事项的日常

处理；负责登记、受理来自热线、网络、媒体及其他政务渠道的诉求，反馈办理结果。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现设 15 个内设机构和为民服务中心、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城管事务处理中心 3 个事业单位。

因事业单位改革，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更名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区政府行政机构调整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截至目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尚未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故现仍使用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名称及职能。

第二部分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26.85	6,7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6.44	1,29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70.41	5,03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6.85	6,78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6.85	6,71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08
	30				61		
总计	31	6,226.85	6,781.69	总计	62	6,226.85	6,78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781.69	6,766.69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74	1,29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3	4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3	18.13						
20807			就业补助	1,253.11	1,253.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53.11	1,25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9	5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9	5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9	5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2.34	5,087.34						1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02.34	5,087.34						1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88.64	3,388.6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98.70	1,698.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2	3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2	3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3	5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49	27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8.61	3,813.50	2,90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72	41.63	1,25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3	4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3	18.13				
20807			就业补助	1,253.09		1,253.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53.09		1,25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9	5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9	5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9	5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9.28	3,387.26	1,65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9.28	3,387.26	1,652.02			
2120101			行政运行	3,387.26	3,387.2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52.02		1,65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2	3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2	3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3	5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49	27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6.85	6,7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6.44	1,256.44			1,294.72	1,29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49	5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70.41	4,970.41			5,039.28	5,03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12	32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6.85	6,766.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26.85	6,226.85			6,718.61	6,718.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08	4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26.85	6,766.69	总计	64	6,226.85	6,226.85			6,766.69	6,76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18.61	3,813.49	2,90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72	41.63	1,25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3	4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	1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3	18.13	
20807			就业补助	1,253.09		1,253.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53.09		1,25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9	5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9	5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9	5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9.28	3,387.25	1,65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9.28	3,387.25	1,652.03
2120101			行政运行	3,387.25	3,387.2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52.03		1,65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2	32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12	3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3	54.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49	27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4.53	3,594.53	
	30101	基本工资	468.63	468.63	
	30102	津贴补贴	1,952.12	1,952.12	
	30103	奖金	45.78	45.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16	276.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44	146.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58	39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2	16.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25	256.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5	3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60	
	30302	退休费	3.43	3.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0.17	
	人员经费合计		3,598.13	3,598.13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3	209.83	
	30201	办公费	8.08	8.08	
	30202	印刷费	0.72	0.72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65	1.65	
	30211	差旅费	0.03	0.03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0	13.30	
	30228	工会经费	28.41	28.41	
	30229	福利费	11.40	1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5	88.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4	49.14	
	310	资本性支出	5.54	5.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4	5.54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15.37	21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3.00			3.00		3.00
2021年决算数	2.63			2.63		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905.11	2,90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09	1,253.09	
	20807	就业补助	1,253.09	1,253.0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53.09	1,253.09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监督员专项补助经费-非采购	1,253.09	1,253.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2.02	1,65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2.02	1,652.0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52.02	1,652.02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维修项目-非采购	1.27	1.27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城管通套餐费及移动专线链路租用项目-非采购	88.75	88.75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区网格中心城市重点变化区管理部件及地理编码数据更新（2021年度）运维项目-非采购	77.16	77.16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急保障服务外包项目-非采购	15.44	15.44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处理平台运维项目-项目采购	127.25	127.25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非采购	17.80	17.80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受理平台系统通讯线路维护服务及系统硬件维护运维项目-非采购	41.35	41.35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受理平台系统对接与技术维护服务运维项目-非采购	55.90	55.90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项目采购	494.28	494.28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监督员工会及劳务派遣费-非采购	32.29	32.29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监督员分级分类管理及信息采集费-非采购	135.02	135.02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监督员装备费-非采购	4.25	4.25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城市管理满意度调查项目-非采购	96.78	96.78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接诉即办”专项工作经费-非采购	2.72	2.72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接诉即办”坐席辅助项目-项目采购	113.61	113.61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接诉即办”专项工作回访项目-项目采购	105.22	105.22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城市管理视频监管工作项目-非采购	56.48	56.48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城市管理热线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	113.65	113.65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援派内蒙古干部保险	0.12	0.12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物业小区诉求分析平台项目经费	48.84	48.84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视频会议终端采购经费	11.62	11.62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宣贯演出经费	0.00	0.00	
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120107	东城区“微网格”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项目-非采购	12.22	1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55.43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9.89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0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2.78

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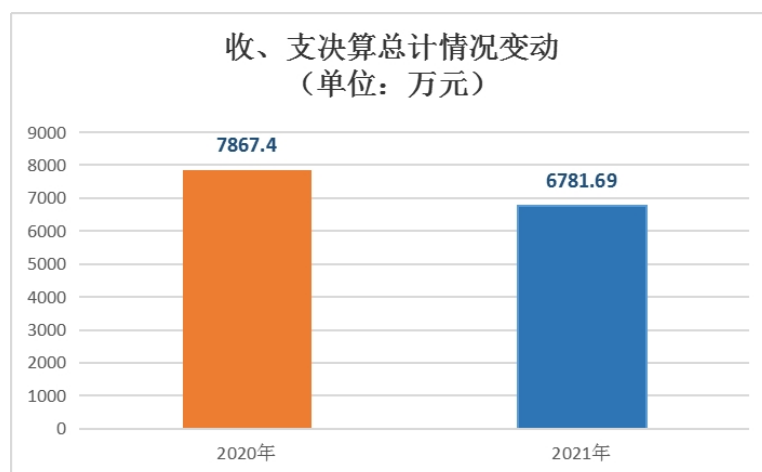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栏次	4	5	8	10
合计	—	—	889.89	883.24
1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3 社会工作服务	116.25	113.65
2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3 社会工作服务	56.82	56.47
3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3 社会工作服务	116.25	113.61
4	B00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3 社会工作服务	105.25	105.23
5	A00 基本公共服务	A16 公共安全	495.32	49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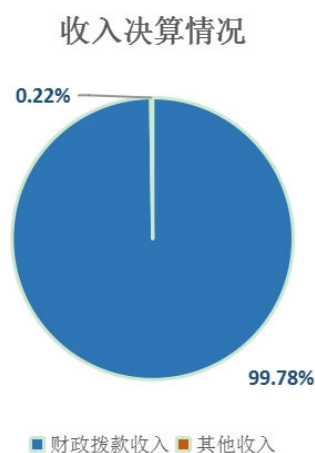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78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5.71 万元，下降 13.8%。本年收入合计 6781.69 万元，无非财政拨款结余，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支出合计 6718.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0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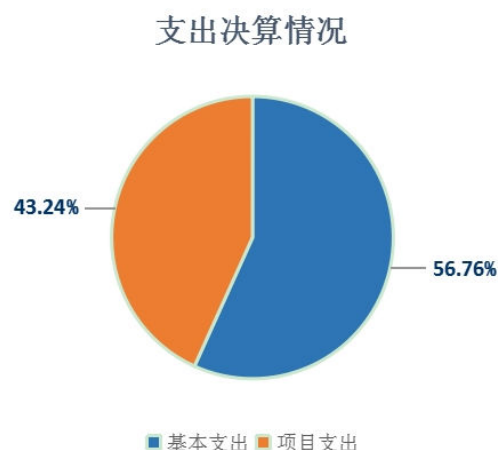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8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8.24 万元，下降 13.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6.6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78%；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1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8.23 万元，下降 12.82%，其中：基本支出 381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6.76%；项目支出 2905.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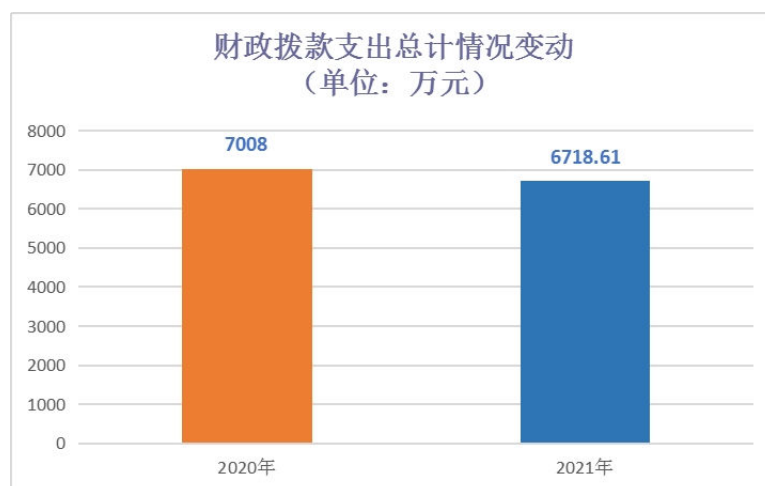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66.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2.04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压减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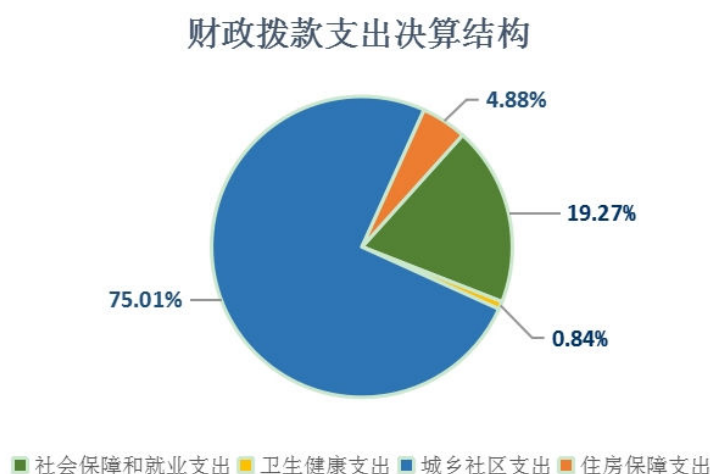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1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289.39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压减了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18.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72 万元，占 19.27%；卫生健康支出 56.49 万元，占 0.84%；城乡社区支出 5039.28 万元，占 75.01%；住房保障支出 328.12 万元，占 4.8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718.6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491.76 万元，增长 7.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3.9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8.92%。主要原因：按规定增加人员经费，年中相应调剂安排退休人员财政拨款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9.5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由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调整，年中相应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财政拨款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8.1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由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年中相应增加职业年金缴费财政拨款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1253.0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56.4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6.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由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年中相应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财政拨款预算。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度决算 3387.2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12 万元，增长 1.62%。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2021 年度决算 1652.0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0.9%。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1 年度决算 54.6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由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年中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273.4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3.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由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年中相应增加购房补贴财政拨款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6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3 万元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出行，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3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2.6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 万元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出行，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6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315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6 万元，增加原因：部分经费标准调整以及物价上涨因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5.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9.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033.25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 辆，43.72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项，预算总额 889.89 万元，支出金额 883.24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4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905.11 万元。23 个项目进行简易程序评价，其中 20 个项目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秀；1 个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良；2 个项目由于疫情等原因未开展或部分未开展，未完成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较差。另选取 1 个项目“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进行普通程序评价，评价结果为良。

二、“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单位职能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网格中心，由督察科执行。

网格中心成立于 2004 年，曾用名为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网格中心是东城区政府负责本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监督评价与统筹协调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研究拟订东城区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立案、处置、结案标准以及监督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负责采集、派遣、协调、督办出现的城市管理和会服务管理问题，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监控等。

2021 年 2 月 2 日，根据《关于调整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东编办〔2021〕8 号），因事业单位改革，网格中心更名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由区政府行政机构调整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故现仍使用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名称及职能。

该项目与网格中心单位职能相匹配。

（2）项目背景

该项目设置初衷是依据 2004 年网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东城监督〔2004〕35 号）等文件，招收“4050”失业人员作为城管监督员安置就业，协助城市管理监督中心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属公益性岗位性质。经费由网格中心向东城区财政局申报预算。

随着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对监督员的信息采集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益性岗位面临着各种问题，符合要求的监督员招聘困难，部分在职监督员积极性不高，劳务纠纷频繁发生，安置 40、50 人员逐年减少等情况制约着信息采集工作的开展。

为提高信息采集质量，根据金晖区长 2018 年 6 月 29 到网格中心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要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向来发展，转变项目公益性岗位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网格中心综合分析了 17 个街道的现状，自 2019

年4月起对东四、景山、建国门、朝阳门、前门、崇外、东花市7个街道实施外包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其他街道仍采用由网格中心直接聘用城管监督员的方 式）。

为更好的服务群众，充分发挥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的效能，提高信息采集服务水平和业务质量，增强工作的专业性，提高在岗监督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确保东城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稳定运行，网格中心继续向区财政局申报该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

（3）项目内容

2021年，网格中心在原有7个街道的基础上，增加了交道口街道，对8个街道的信息采集工作实施外包。根据东城区财政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网格中心通过调整工作模式、缩减工作面等方法，2021年虽然增加了1个街道，但城管监督员由2020年的61人调减至54人，工作面由25个增加为26个。外包公司承诺城管监督员税后工资不低于3300元/月，信息采集量全年不低于12万件。

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是①外包公司根据分管网格责任区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种类和分布情况，安排监督员对管辖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将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上报网格中心；②对公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确认，

对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核查确认，并将结果上报网格中心；③对配发的信息采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工作期间通信正常；④对遇到的紧急、重大、突发事件，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送网格中心事件准确信息，并对处置情况进行跟踪。

（4）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情况：

2020年9月，网格中心在第22期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中对《网格中心2021年（一上）项目预算》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并一致通过。

2021年1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21〕1号）批复该项目预算495.3176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5.3176万元，全部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其中一季度到位250万元，二季度到位120万元，三季度到位120万元，四季度到位5.3176万元，额度已全部到位。

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494.27858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99.79%。该项目支出内容包括：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费489.41138万元、招标代理费4.6172万元、评标专家评审费0.25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1.03902万元，为外包服务费结余0.30202万元，招标代理费结余0.737万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局全部收回。

2. 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为充分发挥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的效能，提高信息采集服务水平和业务质量，网格中心 2021 年对东四、景山、北新桥、建国门、朝阳门、前门、崇外、东花市 8 个街道的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外包。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 12 万件信息采集量，年度总立案率达到 96%以上，不断满足精细化城市管理的需要。

（2）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A. 数量指标：年度信息采集量 12 万件。

B. 质量指标：年度总立案率 96%以上。

年度总立案率=（正常立案案件量+自行处理量）/年度信息采集量*100%

C. 时效指标：项目周期 12 个月。2021 年 1 月，制定工作方案；2021 年 2 月，撰写《信息采集外包合同》，完善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2021 年 1 月至 3 月，委托代理公司完成招标工作，签订外包合同；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开展信息采集外包工作。

D. 成本指标：外包费用 489.7134 万元，招标及专家评审费 5.6042 万元。

效益指标:

A.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劳务外包解决监督员招聘困难的问题, 提高监督员的获得感, 起到减员增效的作用。

B.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劳务外包, 提高监督员的获得感, 维护了家庭的和睦, 提高就业率, 促进社会的安定、和谐。

C.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员获得感的提高, 刺激监督员更好的工作, 从而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和效率, 使城市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

D.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一年一次的招标活动, 吸引更多优质的服务提供商, 为东城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网格化定位, 责任化分工, 精细化管理, 规范化运行促进城市社会管理, 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促进社区管理体制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80%以上。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 合理配置资源, 优化支出结构, 规范预算资金分配,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网格中心成立了该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领导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绩效评价, 反映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发现管

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的绩效信息，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审阅网格中心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原则，在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特点，制定了该项目的指标体系，并在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下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与完善，形成了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突出结果导向，其中决策权重占10%，过程权重占20%，产出权重占40%，效益权重占30%。

（3）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时，先进行定性分析，再对评价内容实施量化指标确定，进行量化分析评价，从而评价该项目整体绩效实施情况。

（4）评价标准。此次评价的结论共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工作组根据网格中心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参考依据，评价项目的绩效实施情况。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2〕67号）文件规定，网格中心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委托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北京云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由项目单位对此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

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初步形成考核指标体系初稿。

评价工作组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库中选定1名业务专家、1名管理专家及1名财务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工

作组

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段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复核。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所收集的资料查阅、查对，并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全面分析，进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

组织实施非现场线上评价。

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3）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与项目单位沟通意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协助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专家评价得分 84.30 分，评价级别“良”。其中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 7.67 分，项目过程情况得分 16.56 分，项目产出情况得分 37.67 分，项目效益情况得分 22.40 分。

该项目专家评价得分 84.30 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7.67
项目过程	20	16.56
项目产出	40	37.67
项目效益	30	22.40
综合评价	100	84.30
绩效级别评定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网格中心依据 2015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北京市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的意见》、2016 年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网格化体系建设规划》立项，但相关文件中没有涉及网格信息采集的服务方式等内容。

根据 2018 年 6 月区领导到网格中心调研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工作情况的指示精神“要积极探索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弥补监督员发现问题的不足”，“加强数据挖掘及深层次分析，利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科学的决策支持系统，定期为

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网格中心 2019 年申报了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进行试点建设。但未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外包试点情况的分析资料，对 2021 年仍继续对该项目采取外包方式缺少论证说明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文件如下：

A. 项目申报书

B.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C. 2020 年 9 月，网格中心在第 22 期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中对《网格中心 2021 年（一上）项目预算》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并一致通过。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设置合理，符合网格中心部门职能，体现了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要达到的效果。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反映了项目实施内容，通过实施该项目预期产出的成果缺乏调研基础，如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年度信息采集量 12 万件，缺少测算依据资料。质量指标值设置为年度立案率 96%以上，缺少立案标准。未根据服务内容对需采集处理的事项、巡查次数、巡查区域覆盖率、市级检查漏报率、区级检查漏报率、核实核查回复率等设置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中产出指标比较清晰、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不够完整，仅以采集量和立案率两个数值作为考核指标不能完整地体现工作成果。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可衡量。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构成基本明确但实际执行人员费用标准和列支项目缺少依据，岗位设置、工作量、人员配置之间的关系不够清晰。

网格中心提供的《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的请示》（东财文〔2020〕440号）文件对本项目的约束意义不明确，实际纳入预算编制的人均岗位补助标准远远超出上述文件。根据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测算标准，工资按每人每月6300元结算，加班费按每人每天基本工资180元的3倍结算，绩效奖励18万元，管理费按上述三项费用的10%结算。但绩效奖励没有明细、加班费均按3倍基本工资测算的合理性未进行说明。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外包费用489.7134万元，招标及专家费5.6042万元，额度分配合理。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批复 495.3176 万元，实际到位 495.31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实际支出 494.278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9%，结余资金 1.03902 万元，其中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费支出 489.41138 万元，比预算节约 0.30202 万元，招标及专家评审费支出 4.8672 万元，比预算节约 0.737 万元。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网格中心建立了《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遵照执行。不随意突破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不随意调整预算支出的使用范围，本着“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杜绝了预算调整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切实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网格中心与北京万福千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489.65138 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网格中心向万福千顺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5%，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零陆分（¥232.584406 万元）作为 2021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信息采集费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22.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110.17156 万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 7.5%的预留款，即 36.723854 万元。

网格中心劳务外包合同实际付款 489.411380 万元，比合同约定少支出 0.2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9 日支付第一、第二季度服务费 232.584406 万元。

2) 2021 年 7 月 29 日支付第三季度服务费 110.09156 万元，比合同约定少支出 0.08 万元。

3)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费 110.13156 万元，比合同约定少支出 0.04 万元。

4) 2021 年 12 月支付 36.603854 万元，比合同约定少支出 0.12 万元。

网格中心对北京万福千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该项目的工资发放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抽查，11 月合计支付 32.312219 万元，若以此为月标准乘以 12，推算全年支付金额为 387.746628 万元，比剔除北京万福千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费后的预算金额少 57.447372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北京万福千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发放到位，网格中心缺乏相关核查资料和数据分析。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网格中心制定了《网格中心信息采集任务外包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张伟主任为组长，张庭进副主任、吕昊副调研员为副组长，督察科、考评科、科技信息科为成员，负责信息采集外包项目的实施。

督察科在总结 2020 年信息采集工作，做好前期外包工作调研的基础上，根据调研结果及中心的工作实际制定 2021 年外包工作方案。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和 2020 年信息采集情况，制定了 2021 年信息采集外包项目考核管理细则。2021 年 2 月，网格中心调整了部分网格综合监管考核指标。

该项目为网格中心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项目金额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标准，故项目全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东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管理公开招标各项流程、合同签订、经费支出等事项，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

该项目政采执行通知书下达后，网格中心委托北京中润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执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北京万福千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89.65138 万元，2021 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考核标准实施具体工作。该项目组织机构层级比较明确，项目执行过程基本清晰。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使项目更好的实施，网格中心制定了《信息采集外包项目沟通对接办法》《建立网格中心与外包公司月工作例会制度说明》《信息采集外包工作流程》等加强与外包公司的联系。协助外包公司制定《信息采集员工作职责及制度》《信息采集员绩效考核办法》，督促制定并公示《信息采集员薪酬发放办法》，要求外包公司做好日常工作档案留存。

网格中心每月进行信息采集外包工作小结，通报信息采集相关数据，提供信息采集员行动轨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开展月度考核追责。

2021 年，网格中心共召开工作例会 7 次，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网格中心通过建立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外包公司的联系，规范集合站队、工作标准，明确工作重点，提前做好物资储备，根据工作要求逐人检查、电话确认、微信报到，实现了所有人员零感染。网格中心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办法，对外包公司倒查漏报、信息采集员弄虚作假、市级抓取问题不合格、立案率不足合同约定的 96.5%、信息采集员不服从指挥等问题进行考核扣款，全年共扣款 0.24 万元，结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

为切实维护网格中心转移信息采集员的利益，根据合同约定“信息采集员税后月工资不低于 3300 元”，网格中心按照《信息采集外包工作流程》，定期对外包公司进行业务指

导、在岗人员核实，通过网格系统不定期检查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外包公司每月在岗在位人数及被转移人员收入情况均符合要求。

3.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该项目年度实际信息采集量 179790 件，实际完成率 149.83%，超额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

该项目自行处理 29619 件，正常立案案件 148207 件，作废案件 1964 件，年度实际总立案率 98.90%，超额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3）产出时效

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在 2021 年度均按照工作方案如期完成。具体如下：2021 年 1 月完成外包工作方案的制定；2021 年 2 月撰写《信息采集外包合同》，完善了工作要求并制定了考核管理细则；2021 年 3 月完成了招投标工作；2021 年 4 月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2021 年 4 月至 12 月完成了信息采集外包工作，2022 年 1 月完成了总结全年信息采集外包工作。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实际产出成本 494.27858 万元，成本节约率 0.93%。

4. 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A.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专家意见，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B.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劳务外包解决了监督员招聘困难的问题，提高了城管监督员的获得感，信息采集质量获得了提高，节约了财政资金。

2021 年信息采集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人数	工资标准	信息采集量	立案率	投入成本
1	招聘	146 人	2550 元/月	491919 件	94.55%	1439.2344 万元
2	外包服务	54 人	3300 元/月基本工资	179790 件	98.90%	495.3176 万元

通过上述网格中心提供的对比数据，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反映采取外包服务的方式，提升了采集信息案件的有效性，规范了监督员队伍，减轻了网格中心在人员管理方面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监督员工作的积极性。但作为长期运行模式，网格中心未对形成相关数据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有效案件的多少不仅与监督员的能力、工作态度有关系，也与相关区域的管理状态，规范化程度有关；2021 年度人员减少，三班倒改为两班倒直接导致月均成本下降，虽然基本工资提高了，但劳动强度变大了，监督员对相关变化的反映，网格中心未进行跟踪分析。

C.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专家意见，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D.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一年一次的招标活动，吸引更加优质的服务提供商，为东城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网格化定位，责任化分工，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促进城市社会管理，促进和谐社区建设，促进社区管理体制完善，从而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和效率，使城市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

（2）满意度

为将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检验城市管理工作和综合执法履职成效的标准，助推东城区城市管理服务精细化、常态化再上新台阶，2021 年网格中心委托优数科研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东城区城市管理通过采取案头研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方式，分不同季度和问题高发时段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该调查报告涵盖了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领域。根据该调查报告，2021 年东城区城市管理群众满意度平均得分为 85.55 分，总体表现良好。因满意度调查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缺乏参考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网格中心根据历年的工作经验，成立了以中心主任张伟为组长的外包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从信息采集外包的立项、资金申报、招投标全程参与，使得项目能够顺利进行，保证人员的平稳过渡。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网格中心不断完善与外包单位各种沟通机制，及时沟通通报各类问题。协助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提供系统 GPS 轨迹定位数据协助人员管理，对外包区域开展漏报检查通报。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A: 项目立项依据不明确

绩效报告显示提供服务人员为 40、50 人员，性质易与公益性岗位混淆。

B: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和量化不足。产出指标仅以采集量和立案率两个数值不能完整表现和评价工作效果，效益指标不可衡量。

C: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够清晰

对项目预算编制缺少岗位设置与工作量、人员配置之间关系的确定依据；执行人员费用标准不明确，如工资测算标准无说明；项目单位作为服务购买方，对合同执行的监控资料提供不够充分，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缺少完整的统计及分析，如公积金实际保障标准低于文件等，以上信息绩效报告未进行清晰阐述。

信息采集的立案标准不够清晰。

（2）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A: 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网格中心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管理过程的重要环节的相关内容不够完整。设置了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但项目人员分工不够具体，缺少具体责任人。缺少项目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项目验收、资金执行计划及风险防控措施。

B: 2021 年外包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但金额中包含代网格中心支付第一季度原供应商（也是 2021 年度中标单位）信息采集相关运营费用 122.412845 万元。

（3）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

A: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缺乏针对性，无可信度的分析。

B: 体现效益的资料不够充足。

（六）建议

1. 决策有关的建议

（1）建议网格中心厘清本项目服务人员与绩效报告中提到的 40、50 人员的关系，避免对岗位性质产生歧义。今后年度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原则，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例如“东城区 XX 街道信息采集服务”，明确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形势及覆盖区域。

（2）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结合与外包公司签署合同的约定内容和考核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通过该项目实施预计实现的目标内容，尽可

能细化、量化，便于项目完成后考核衡量。

（3）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说明预算构成的合理性，提供详细的测算标准和依据材料。从全面反应和考核工作效果的角度设置考核指标，建议数量指标应增加巡查等内容，质量指标应增加准时率、准确率、巡查覆盖率等。

（4）建议网格中心与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积极沟通，明确信息采集岗位是否允许提高人均标准、降低社保及公积金标准，如果允许，应明确依据，并细化标准上限、人数调整等细则。

2. 管理有关的建议

（1）科学判断现有项目的数量及质量，可借鉴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有关“对于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的规定，合理确定政府采购的频次及合同期限，合理约定续签合同的条款，提高采购的经济性及工作效率。

（2）加强合同监控，尤其是其中包含的固定人均费用标准和总体人员费用的专款专用情况，应与预算严格核对，因人数变动存在资金结余的，应规范处理；充分重视本项目人员费用标准固定、人员相对固定的特征，相关条款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请项目单位进一步统计2021年1-12月份个月实际到岗人数、工资、社保项目类别及金额、住房公积金

标准、其他人员费用，与预算金额相对比，纳入绩效报告予以明确说明。

（3）关注合同签订日期倒挂问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4）进一步统计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全口径成本投入与绩效产出，与转变后的现有服务方式进行细化对比分析。

（5）增加调查过程控制，确保调查质量。

3. 效果效益有关的建议

（1）合理制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针对性的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2）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项目验收手续。

（3）加强效益资料的收集，为切实体现设定目标提供资料依据。

（4）该项目是信息采集管理模式转变第三年，网格中心不仅要统计 2018 年-2021 年信息采集工作情况数据，还要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减员增效”的呈现方式，保障监督员队伍平稳过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七、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

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